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隆恒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)的(西安浐灞国际港日常类音像制作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西安浐灞国际港日常类音像制作服务项目(合同包1)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西安隆恒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6.30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.523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接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隆恒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